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交〔2022〕8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港航事务中心、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各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经营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2〕21号）部署，我局制定了《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吴恩平，联系电话：0769-22002336）

2022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 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2〕21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完成 2022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全覆盖核查。

二、核查时间及对象

（一）核查时间：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二）核查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东莞市内取得经营资格的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国内水路运输、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及营业运输船舶。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东莞市内注册，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航线运输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

三、核查分工及内容

(一) 工作分工

1. 由局港航管理科、执法二科、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组成核查工作组，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参与辖区内具体核查工作。

2. 局港航管理科、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负责对全市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企业、国内船舶管理企业、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载货量 500 吨以上的营运船舶（不含个体户）进行核查。

3. 执法二科负责立案查处经营者在 2021 年期间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将《2021 年度核查的查处情况汇总情况》（附件 8）反馈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

4. 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对辖区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及其载货量 500 吨以上的营运船舶（不含个体户）、国内船舶管理企业、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进行初审，初审时对企业在水运信息网上上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船舶营业运输核查登记表等资料进行审查；负责对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所属载货量 500 吨及以下内贸航线船舶、个体经营户及其船舶、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进行核查。有关核查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报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

(二) 核查内容

1. 核查经营者的经营资质。重点核查经营者资质的保持情况，是否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和《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局港航管理科、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有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

2. 核查船舶的营运资格。重点核查营运船舶有关证书是否齐备、有效。（局港航管理科、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有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

3. 核查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核查经营者在 2021 年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核查经营者有无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核查船舶是否有违章行为未前往接受处理或还未处理完的案件；核查水路运输辅助业是否超出经营业务范围等情况。（局执法二科牵头，局港航管理科、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有关交通运输分局配合）

4.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局港航管理科、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有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

四、核查需准备的资料

在水运信息网上上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等资料，并报告属地交通运输分局。核查资料需提供一式三份（其中船舶核查资料只需一份，核查后返还经营者），核查后由核查工作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和经营者

各存一份。各经营者提交的核查报告书和表格要严格按照格式及填写说明进行填报，报告书及所有表格均须打印（个体户允许手写），并将电子版报核查工作组。核查期间，有关交通运输局、各经营者提交至核查工作组的资料（含电子版）由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代收。本次核查的文件、表格电子版可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站或“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文件传送系统”下载。

（一）国内水路运输企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表 1、2、3（附件 1，详细说明见附件 2）；
2. 水路运输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登记表（附件 3）；
3.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任命书、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 1 复印件（现场核查时须检查原件）；
4. 水路运输企业高级船员配备登记表（附件 4）；
5. 已配备高级船员的身份证、适任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符合证明》（经营沿海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船、沿海 500 总吨及以上港内作业的油船及沿海油船、沿海 500 总吨及以上航行货船、内河 3000 总吨及以上航行货船、跨省航行客船的企业提供，委托管理的需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符

合证明》及委托管理合同)；

9. 守法经营情况报告（2021 年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 5）；

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附件 6）（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

3.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备案记录材料；

4. 港澳营运证复印件（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企业提供）。

（三）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营运船舶（含港澳线）

1. 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入级证书复印件；

2. 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

5.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经营沿海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船、沿海 500 总吨及以上港内作业的油船及沿海油船、沿海 500 总吨及以上航行货船、内河 3000 总吨及以上航行货船、跨省航行客船的企业提供）；

6. 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四) 个体经营户及其营运船舶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表 1、2(附件 1);

2. 个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

6. 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7.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8.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

9. 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10. 守法经营情况报告(2021 年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 国内船舶管理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表 3(附件 1);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3. 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任命书、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4. 守法经营情况报告(2021 年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六）水路运输辅助业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表 1（附件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守法经营情况报告（2021 年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七）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 5）；
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附件 6）（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
3. 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符合证明》（委托管理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委托管理合同）；
4. 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年以上国际海上运输或海务机务工作经历或任职资历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 守法经营情况报告（2021 年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八) 国际水路运输企业营运船舶

1. 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入级证书复印件；
2. 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
5.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五、核查程序

(一)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管理业务）：

在现场核查前按本通知要求准备好资料。现场核查后，将核查资料提交至辖区交通运输分局进行初审，资料齐全有效的，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在报告书右侧“备注”栏内签注“初审合格，同意上报”并加盖公章，在3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办理核查。

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国内船舶管理企业，核查工作组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2年度核查报告书》出具“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核查合格”的意见并加盖“广东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专用章”，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背面加盖“广东省水运管理年度核查专用章”，有效期统一注明“至2023年5月31日止”。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

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工作组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出具“限期整改”的意见并加盖“广东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专用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 4 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自有运力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营运资格条件的船舶，应当撤销其船舶营业运输证。

（二）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

在现场核查前按本通知要求准备好资料。现场核查后，将核查资料提交至辖区交通运输分局进行初审，资料齐全有效的，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在报告书右侧“备注”栏内签注“初审合格，同意上报”并加盖公章，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办理核查。

对符合从业条件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工作组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出具“核查合格”的意见并加盖“广东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专用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出具“限期整改”的意见并加盖“广

东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专用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水路运输辅助业：

经营者将核查资料提交给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办理核查。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审核资料齐全有效后，在年度核查报告书“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栏内签注“已核查”并加盖公章。

（四）个体经营户：

个体户经营者核查资料提交给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办理核查。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审核资料齐全有效后，在年度核查报告书“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栏内签注“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核查合格”并加盖公章。同时将个体经营户的许可证副本原件送核查工作组加盖“广东省水运管理年度核查专用章”。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个体户，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个体户，交通运输分局在《核查报告书》出具“限期整改”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4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对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个体户，应当按规定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营运资格条件的船舶，应当撤销其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核查业务系统

(一) 各企业应全面更新核实水运信息网有关企业及所属船舶信息，上传相关图片（包括企业门面、办公环境照片，船舶的船头、船侧、船尾照片，管理人员的身份证、适任证书、服务簿等扫描图片）。

(二) 各交通运输分局应全面核对“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有关企业海务、机务、高级船员、船舶数据和防止水污染达标情况等水运基础信息，修改问题数据，完善系统数据库，准确地掌握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辅助企业、营运船舶、企业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水运管理基本数据信息。

七、其他要求

(一) 核查工作组及有关交通运输分局要加强领导，积极宣传，认真审核，确保核查资料齐全有效。同时，要认真整理核查资料，建档保存，及时更新和完善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准确。

(二) 如辖区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涉疫镇街的经营者，核查工作组将不上门核查，由经营者通过邮寄快递、线上报送等方式提交核查资料。核查工作组采取视频连线等信息化方式加强与经营者沟通，保证核查工作质量。

(三) 除进行资料核查外，核查工作组和有关交通运输分局将对各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管理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对

核查合格的企业要及时予以办理，对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和船舶，由核查单位向经营者解释说明，并责令限期整改。各核查小组应对照有关规定和文件认真开展核查，并填写《2022年水路运输企业核查记录表》（附件 7），核查分组和时间安排具体以电话通知为准。

（四）各有关交通运输分局要加强对个体运输船舶的核查工作，及时通知到户。核查工作结束后，填写《交通运输分局 2022 年核查船舶登记表》（附件 9）和《2022 年未参加及未通过核查营运船舶登记表》（附件 10），并在 5 月 26 日前向核查工作组报送纸质和电子版（电子版报送至邮箱：ghzxsyb@dg.gov.cn）。

（五）对于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依法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结果将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

（六）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按时按质完成核查工作。在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核查工作组反映。

（联系人：市港航事务中心水运部吴恩平，联系电话：0769-22002336。）

附件：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表 1、2、3、4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2 年度核查
报告书填写说明
3. 水路运输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登记表
4. 水路运输企业高级船员配备登记表
5.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
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6.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
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7. 2022 年水路运输企业核查记录表
8. 2022 年度核查的查处情况汇总表
9. 交通运输分局 2022 年核查船舶登记表
10. 2022 年未参加及未通过核查营运船舶登记表